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5153 号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泰公司”)编制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欧普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欧普泰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编制，反映了欧普泰公司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欧普泰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4.9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8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31,612.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148,387.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88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234.4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上市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88.00
减：发行费用	1,773.16
募集资金净额	13,214.8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2,176.94
其中：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8,169.3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7.59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58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34.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701548963	12,344,846.89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杨支行	121947416010939	-
合计			12,344,846.89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杨支行2023年11月20日已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176.9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7.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 万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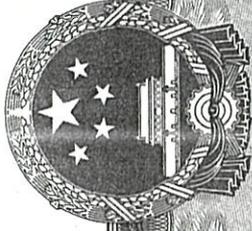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3,214.8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76.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9,214.84	5,469.92	8,169.35	88.65%	2025/12/31	目前通过过渡性租赁厂房能满足部分产能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4,000.00	-	4,007.59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214.84	5,469.92	12,176.9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2504020350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出资额 人民币267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基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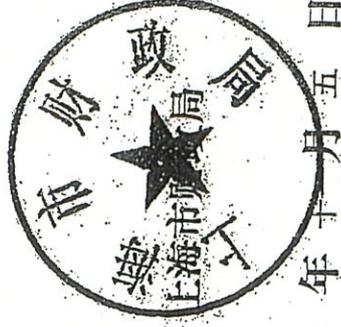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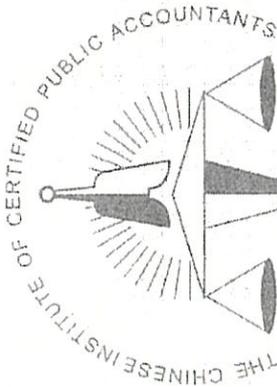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颀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20825051D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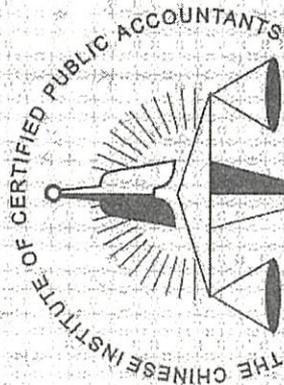
王颀麟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09年05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030106
 No. of Certificat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岳靖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9-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111993090212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d

